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汕环罚字〔2019〕4号

汕尾市城区环境卫生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1502007244008C

住所：汕尾市城区二马路

法定代表人：

经调查，你单位建有汕尾市城区医疗废物处置中心，该医疗废物处置中心位于汕尾市市区大伯坑垃圾填埋场内，主要从事汕尾市人民医院、汕尾市逸挥基金医院、汕尾市陆丰市人民医院等处市区及乡镇医疗机构产生的医疗废物的接受、处置工作。2018年3月30日，我局向你单位送达汕尾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加强汕尾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中心运维管理的通知》（汕环办〔2018〕1号），要求你单位“建立完善汕尾市城区医疗废物处置中心运行台账，及时记录保存运行参数、维护情况等”。2018年10月30日、11月5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汕尾市城区医疗废物处置中心项目相关人员（蔡和家、黄海青、刘锦瞬、庄保忠等人）进行调查。你单位提供有，但是该表记载内容仅包括焚烧炉处置医疗废物数量，焚烧炉运行时间，操作工人签名、医疗废物填埋量。你单位提供“处置中心看护费及卫生保洁加班费 焚烧炉维护保养工费”签领表，该签领表仅属内部签领单据，不属运维台账。从你单位提供的2015年至2017年《医疗废

物处置年度汇总表》《医疗废物焚烧炉焚烧处置登记表》及“处置中心看护费及卫生保洁加班费焚烧炉维护保养工费”签领表等台账来看，你单位自2018年3月30日以来，仍未依法如实记录汕尾市城区医疗废物处置中心防治污染设施的运行、维护、更新和污染物排放等情况及相应的主要参数。

综上，你单位存在未依法建立载明防治污染设施运行、维护、更新和污染物排放等情况的管理台账的违法行为，违反违反了《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5年7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三条第二款“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将防治污染设施的安全管理纳入安全生产应急管理体系，保障其正常运行，并建立环境保护管理台账，如实记录防治污染设施的运行、维护、更新和污染物排放等情况及相应的主要参数”规定，且逾期未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

2018年11月7日，我局执法人员向你单位送达《汕尾市环境保护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汕环违改字〔2018〕53号），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建立完善环境保护管理台账，如实记录汕尾市城区医疗废物处置中心防治污染设施的运行、维护、更新和污染物排放等情况及相应的主要参数。

2019年1月7日，我局以《汕尾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汕环罚告字〔2019〕1号）明确告知你单位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并告知你单位依法有权提出陈述和申辩的权利。你单位于2019年1月22日向我局提交申辩书。

以上事实情况有2018年10月30日《汕尾市环境保护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和2018年11月5日《汕尾市环

境保护局调查询问笔录》、《关于加强汕尾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中心运维管理的通知》（汕环办〔2018〕1号）、《汕尾市环境保护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汕环违改字〔2018〕53号、2018年11月7日《汕尾市环境保护局送达回证》、2015年至2017年《医疗废物处置年度汇总表》《医疗废物焚烧炉焚烧处置登记表》、“处置中心看护费及卫生保洁加班费焚烧炉维护保养工费”签领表、《汕尾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汕环罚听告字〔2019〕1号）、2019年1月7日《汕尾市生态环境局送达回证》等证据为凭。

我局依法对你单位提出的陈述申辩理由进行复核，经复核审议，决定不予采纳你单位提出的陈述申辩理由。理由如下：1. 汕尾市政府2004年1月11日第五十七期《工作会议纪要》是市政府的日常工作部署，不能视为与你单位存在委托关系的依据，而你单位实际已履行汕尾市城区医疗废物处置工作；2. 根据汕尾市城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设立区医疗废物处置中心地的批复》，汕尾市城区医疗废物处置中心是你单位汕尾市城区环境卫生局的属下正股级事业单位，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3. 你单位属下正股级事业单位汕尾市城区医疗废物处置中心实施的“未依法建立载明防治污染设施运行、维护、更新和污染物排放等情况的管理台账”事实清楚，且未超过两年追溯期，你单位依法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鉴于你单位自2018年3月30日接受我局对你单位“建立完善汕尾市城区医疗废物处置中心运行台账，及时记录保存运行参数、维护情况等”的要求后，仍未依法如实记录汕尾市城区医疗废物处置中心防治污染设施的运行、维护、更新和污染物排放等情况及相应的主要参数，我局现依据《广

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5年7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七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规定，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依法建立载明防治污染设施运行、维护、更新和污染物排放等情况的管理台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处罚款人民币2万元整（大写：贰万元）。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到我局开具非税收入罚款缴款书，凭缴款书将罚款缴至市区工商银行任一营业网点。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汕尾市人民政府或者广东省环境保护厅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海丰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海丰县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